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5153A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之一

部長潘文忠